

一、宗旨：

為加強觀光及遊樂地區管理單位辦理旅遊安全維護、設施維護管理、環境整潔美化、遊樂業者管理及遊客服務等工作，以提昇觀光及遊樂地區遊憩品質及服務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 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條。
- (二)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。
- (三) 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。

三、對象：

- (一) 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特定區。
- (二) 經各級觀光主管機關指定之觀光地區。
- (三) 其他經各級觀光主管機關核定之觀光遊樂地區。

四、督導考核方式：

- (一) 各風景特定區、觀光地區及觀光遊樂地區之經營管理單位，對所管地區應就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定期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。
- (二) 各經營管理單位應將辦理情形於每季終了時，依附表一「觀光及遊樂地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」填送該管觀光主管機關，並彙送上級主管機關備查，上級主管機關得重點檢查。
- (三) 縣（市）政府對所管風景特定區、觀光地區及觀光遊樂地區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督導考核，並於每年十月前將督導考核成績，報請省政府核備，省政府必要時得重點查核。
- 〈四〉 省〈市〉政府對所管省〈市〉級風景特定區、觀光地區及觀光遊樂地區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督導考核，並於每年十月將督導考核成績，函送交通部核備，交通部必要時得重點查核。
- (五) 交通部觀光局對所管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督導考核，並於每年十月底前將督導考核成績，函送交通部核備，交通部必要時得重點查核。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	各級觀光主管機關對下級機關所屬風景特定區、觀光地區及觀光遊樂地區之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應實施考核競賽，其重點與評分標準如附表二「 <u>觀光及遊樂地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檢查評分紀錄表</u> 」
(二)	省政府針對縣（市）政府所管風景特定區、觀光地區及觀光遊樂地區，於每年十一月舉行考核競賽，分別選出成績最優者一至三名及成績最差者一至三名。
(三)	交通部觀光局針對省〈市〉政府所管風景特定區、觀光地區及觀光遊樂地區，於每年十二月舉行考核競賽，分別選出成績最優者一至三名及成績最差者一至三名。
(四)	每年考核競賽成績之核算方式，平常督導考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，考核競賽當日成績佔百分之七十。

六、評審成員：

觀光主管機關辦理督導考核及考核競賽時，邀請警政、衛生、環保、建管及其他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負責辦理。

七、獎懲：

(一)	各級觀光主管機關對於每年一次督導考核結果，成績最優者之管理單位，其有關人員，依權責予以獎勵，並列為考核施政績效之一。
(二)	每年考核競賽成績優者之管理單位，由交通部觀光局於觀光節予以表揚，其有關人員依權責予以獎勵，成績差者應予督促改善，嚴重者依權責懲處，並列為考核施政績效之一。
(三)	各級政府對於每年考核競賽成績最優者之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，其區內興建公共設施，所需經費優先考慮補助。